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3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體適能資料上傳作業」，請於112年6月30日前確實檢核體適能檢測資料並上傳至系統，以利資料統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民體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，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，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；依國民體育法第14條第2項及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各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1次，並將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上傳至系統，以利定期公告學生體適能常模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2年6月30日前，將國小4-6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1年級學生之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至系統，以利資料統計。

學務處

112/05/10 09:59



1120003242

無附件



三、因教育部112年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已將體適能資料納入評鑑，請各校111學年度務必落實SH150及體適能資料上傳、注意正確率(避免數據、單位及相關資料誤植或缺漏)。

四、另體育署規劃學生體適能檢測項目調整方案，將肌力及肌耐力檢測項目，以「仰臥捲腹」取代「屈膝仰臥起坐」；心肺耐力檢測項目新增「漸速耐力折返跑」，與「跑走」併行，擬自113年9月1日起實施，相關示範影片已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(<https://www.fitness.org.tw/msgdesc.php?id=746>)，請轉告所屬施測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